|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 **文件 RAG/53-C** |
| **2022年3月28日** |
| **原文：英文** |
| 法国 | |
| 关于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电子化通信系统的考虑和建议 | |

# 1 引言

《无线电规则》中第**907**号决议[[1]](#footnote-1)**（WRC-15，修订版）**是一份重要的规则文件，为“电子化通信”系统的开发铺平了道路，该系统是提高卫星网络协调活动效率的重要支撑工具。正如在先前的RAG会议上所通报的那样，在日本的大力支持下，无线电通信局（BR）通过提供这样一个有用的工具，大大改善了卫星网络的协调流程。法国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

# 2 考虑到政府间卫星组织

电子化通信系统是根据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开发的，以允许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 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

• 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行政性通信。

正如关于如何处理变更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作为某个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行事的通知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所述，《无线电规则》部分条款（第**9.1**、**9.6.1**和**11.15.1**款，附录**30**（第**4.1.25**、**4.1.3**、**4.2.6**和**5.1.1**段）、附录**30A**（第**4.2.6**、**4.1.25**、**4.1.3**和**5.1.2**段）和附录**30B**（第**2.6**和**6.1**段））允许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在这种情况下，可根据《无线电规则》将代表多个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指定为该主管部门集团的通知主管部门。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上述条款能够使国际组织（根据国际协议组成并具有适当共同机制的国家集团）从中受益。

在这种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的范畴内，将代表该组主管部门行事的这个主管部门指定为这一组主管部门的通知主管部门。这些条款具有相同的特点，即每当某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时（包括通知主管部门出于自己的目的而行事时），该组的所有成员保留就他们自己的业务在对拟议指配产生影响或受到拟议指配影响时予以回应的权利。

带有这种符号的卫星申报资料与该通知主管部门以其自身名义提交的申报资料分开处理：此类卫星申报资料的特节显示标记为ADM/ORG的通知主管部门，其中ADM为通知主管部门的符号，ORG为政府间卫星组织的符号（而不是简单地标记为ADM）。此外，如果超出相关的协调门限，该ADM的卫星系统列入该ADM/ORG卫星系统的协调要求中。这种方法可确保适当落实“该组的所有成员（……）就他们自己的业务予以回应”的权利。

法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考虑是否有可能将发给ADM/ORG的行政信函与发给ADM的行政信函分开，这样可以更好地考虑由一个通知主管部门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管理的频率指配的具体特点，以及《无线电规则》规定的ADM和ADM/ORG之间的（不同）协调要求。 在ADM和ADM/ORG之间进行这种区别还可以避免第三方主管部门发给某个ADM的行政信函同时涉及该ADM所属卫星网络和ADM/ORG所属卫星网络的情况。

# 3 避免主管部门之间的重复信函

根据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2，当有关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条款（包括附录**30**、**30A**和**30B**所含条款）中插入“电报”、“电传”或“传真”等用词时，应尽最大可能使用现代电子手段；

法国认为，主管部门之间的所有信函均可通过“电子手段”发送。 然而，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做出决议3允许继续使用其他传统的通信手段。

正如巴西文稿（RAG20/23号文件）指出的那样，这可能导致内容相同的同一封信函被处理3或4次，同一个主管部门的不同部门在不同的时间收到不同的副本，这给所有相关方带来额外的行政开销。

法国请其他主管部门选择单一的通信手段，最好是“电子通信”工具，而不要用不同的通信手段重复或三番五次地进行行政通信。

# 4 提案

法国要求：

1 无线电通信局在“电子化通信”系统中考虑到政府间卫星组织；

2 已注册使用“电子化通信”工具的主管部门只采用这种通信手段，而不通过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手段来增加行政性通信的数量。

\_\_\_\_\_\_\_\_\_\_\_\_\_\_

1. 第**907**号决议“在与卫星网络（其中包括与附录30、30A和30B相关的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相关的行政信函往来中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 [↑](#footnote-ref-1)